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七年

第**九二一七**次会议

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临时逐字记录

主席:	坎博杰夫人/拉文德兰先生.....	(印度)
成员:	阿尔巴尼亚.....	达乌特拉里女士
	巴西.....	小科斯塔先生
	中国.....	耿爽先生
	法国.....	迪姆·拉比耶夫人
	加蓬.....	比昂先生
	加纳.....	阿杰曼先生
	爱尔兰.....	米利女士
	肯尼亚.....	尼亚科伊女士
	墨西哥.....	希门内斯·阿莱格里亚夫人
	挪威.....	塞耶德女士
	俄罗斯联邦.....	库兹明先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马兹鲁埃伊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维克拉马辛哈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米尔斯先生

议程项目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秘书长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说明 (S/2022/583)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2-74228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上午10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秘书长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说明 (S/2022/583)

主席 (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卢旺达和塞尔维亚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下列通报人参加本次会议：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格拉谢拉·加蒂·桑塔纳法官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首席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22/583，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说明。

我现在请加蒂·桑塔纳法官发言。

加蒂·桑塔纳法官 (以英语发言)：今天，我非常荣幸地来到安全理事会，介绍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第二十一次进度报告。我以机制主席这一新身份做此介绍。我知道这是一个独特的机会，我谨对大家对我的信任表示感谢，并保证做好榜样，有效发挥领导作用。我将追随我的前任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的脚步，我要公开赞扬他。他的慷慨精神，加上他干练的领导能力和解决问题的务实态度，应该成为我们这个不和谐时代的榜样。

我高兴地报告，余留机制作为下设两个分支机构的实体，仍然坚实有力，继续在履行其任务授权方面取得切实成果，并正在成为一个真正的余留机构。机构的有效性取决于组成机构的个人。我在任职的头五个月里，亲眼目睹了各位法官和工作人员的不懈努力。他们所有人都在不懈努力，以便在处理余留机制待审

司法案件方面取得进一步重大进展。在这方面，在6月29日处理了检察官诉法图马等人藐视法庭案之后，根据最初的预测，我们只剩下两个主要案件，都涉及核心罪行。

我首先谈谈9月29日在海牙开始的对菲利西安·卡布加先生的审判，审判正在迅速进行。在余留机制12月26日开始年底休庭之前，审判分庭预计将听取约50名证人中的20名证人的证词，他们将在法庭上为检方作证。该案的创新做法显示了分支机构间的出色协调，以及审判分庭在充分尊重正当程序和被告的公平审判权利的情况下尽快推进审判的坚定意愿。除海牙法庭外，证人和律师也可以从阿鲁沙分支机构和基加利外地办公室安全地参加审判，被告可以亲自或从联合国拘留所远程参加审判。法官得到来自所有工作地点的专职律师团队的支持。我已任命了一名后备法官，以确保一名审案法官不在时工作得以继续。预计该案的审判阶段仍将于2024年9月完成。

同样，我自7月以来一直主持的检察官诉约维察·斯塔尼希奇和弗兰科·西马托维奇案的上诉程序继续按计划进行。下一次情况会商将于1月19日举行，当面上诉听讯现已定于1月24日和25日举行。这些关键听证会的确定以及审案法官的全力支持使我有信心确认，最迟将于6月作出上诉判决。值得注意的是，在本案中，除了我之外，所有审案法官都是远程工作的。

此外，余留机制在其它持续司法活动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这些活动源自于保护受害人和证人、协助国家司法机关和监测移交给国家法院的案件以及执行判决等职能。这些事项经常要求本机制法官或主席作出决定，需要持续的努力和资源，确保整个司法周期顺利结束。最近于11月28日至30日举行的法官面对面全体会议为更深入地讨论这些问题提供了一个合适的论坛。

今年早些时候，安全理事会审议了本机制的工作进展，最终在6月通过了第2637 (2022) 号决议。审议过程和评估为改进和自我校正提供了独特的机会。该

决议从我任职起就存在了，这有助于我确定担任主席期间的优先事项和其他重要焦点领域，我想就此发表几点意见。

第一，该决议强烈呼吁所有国家与本机制充分合作。这是有理有据的行动呼吁，适用于本机制《规约》第1条列举的所有罪行。藐视就是其中一项罪行，因为它不仅仅是违反程序纪律——尽管一个代表团先前提到这种看法。尊重正当司法程序是我们制度的组成部分，也是法治存在的必要条件。不能容忍干涉。它威胁到国际司法体系的基石和我们法院的遗产。在约伊奇和拉代塔案中，塞尔维亚共和国有明确的义务与本机制合作。国家当局最近通知我，它们不打算遵守独立法官于2019年5月13日发布、上诉分庭于2020年2月24日确认的命令。我想说，我虽然感到失望，但并不气馁。我将继续提出此事，期望塞尔维亚最终履行其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国际义务，它过去几次在藐视法庭案件中也这样做了。

安全理事会还就另一个重大问题呼吁所有国家与余留机制合作并向其提供必要协助，这就是已被宣告无罪或服满刑期的八名异地安置者的处置。解决这一问题的最好办法是遵守联合国和尼日尔之间的现有协议。但是并没有这样做，因此导致这些人尽管是自由之身，实际仍相当于遭到软禁。余留机制及其前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一再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急需解决被宣告无罪或刑满释放人员问题。一年前，在本会议厅，我的前任宣布了一项突破，认为这个问题已经有了解决办法（见S/PV.8927）。当时，他赞扬2021年12月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尼日尔代表，因为尼日尔接受了在本国领土重新安置这些人的义务。一年后，我们无法共同找到持久解决办法，这不仅对本组织，而且对整个国际司法体系的信誉都产生了负面影响。通过国家协助确定并实施可接受的危机解决方案，将大大有助于余留机制推进过渡计划。

第二，安理会请求本机制适时提供关于移交余留活动的备选方案。我们认真对待这一请求，因此，制定未来战略成为了我担任主席期间的优先事项之一。

上周五，我向安全理事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提交了一份路线图，用来制定适用于整个机制、基于具体情况的员工队伍规划。该路线图列出了剩余的余留职能，并附有包含三个缩编阶段的初步预测。第一阶段对应的是按预期完成特别司法活动和追捕逃犯的时期。在第二阶段，余留机制将把重点完全放在履行其继续具有的余留职能上，这需要更加复杂和长期的考虑。在最后的第三阶段，预计我们持续发挥的余留职能的工作量将大大减少，目前还没有具体的预测。余留机制将继续开展合作，为任何职能移交以及预期持续期限制定备选方案。余留机制以路线图为第一参照点，将介绍制定全面战略的最新情况，以指导本机制继续向真正的余留事项法庭过渡。

正如安理会先前指出的那样，没有战略，就无法退出。这是事实，但同时我要强调，我们对未来的规划取决于如何应对当前的挑战。这方面的任何延误都会影响我们的过渡计划。一个明显的例子就是判决的执行。与其他国际法院和法庭相比，我们的被定罪者最多——总共51人——刑期最长，包括17项无期徒刑。迄今为止，已有13个国家竭尽全力表现出对国际司法的坚定承诺，自愿承担执行判决这一额外和重大责任。它们的持续支持与合作对于余留机制执行这方面任务的能力至关重要，我赞扬并由衷感谢它们。我紧急呼吁其他国家效仿它们，分担责任，执行被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或余留机制定罪人员的判决。除非有更多国家站出来，否则本机制将难以继续履行在这个重要领域的职责。

最后，我想讨论的是，安理会继续强调，要确保我们的余留事项法庭仍然作为一个小型、临时和高效的机构运作，将这一前提视为指导原则。现在，我们正在处理最后的审判和上诉程序，更有能力理解“余留”的真正含义。然而，现实情况是，我们的责任范围和活动量远远超出了1993年和1994年设立特设法庭时的设想。从这个意义上说，“余留”一词不应造成我们已不再重要的印象。相反，我们任务规定的余留职能，包括司法职能，仍然至关重要。事实上，这就是成立

本机构初衷。即使在审结我们的待审案件之后，我们仍将面临旨在巩固我们成就和成果的一些重要而长期的责任。我指的是执行判决、保存档案、保护证人、协助国家司法管辖机构和其他司法活动。因此，我敦促国际社会坚定不移地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接受追求正义不会随着最终判决而停止的现实，并承认我们的余留职能需要继续努力，才能确保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的遗产不会偏离正轨。

我还要强调，我们需要加倍努力，反对否认灭绝种族、修正主义和美化战犯。我们可以通过捍卫和传播真相，帮助防止灭绝种族和其他令人发指的罪行再次发生。安全理事会在第1966 (2010) 号决议中设想的信息中心就是为此而设，现有的萨拉热窝中心表明，它们将发挥重要作用，使我们的工作更容易被受影响的民众所理解和了解。为此，我们鼓励国际社会与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各国合作，支持建立这些宝贵的平台。

十多年前，通过建立余留机制，安全理事会传达了关于有罪不罚的有力信息——被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高级别逃犯不能逃脱法律制裁，这两个法庭的遗产必须得到保护。正义与和平是当今世界最迫切的需求。我可以毫无疑问地表示，我们已尽到责任。余留机制对其贡献引以为豪，它应该被视为联合国的最佳投入之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加蒂·桑塔纳法官的通报。

我现在请布拉默茨先生发言。

布拉默茨先生（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安全理事会成员给我这个机会再次向他们通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的活动，我们的报告阐述了这些活动的细节。我今天将提到一些极其重要的观点和优先事项。首先，我谨祝贺加蒂·桑塔纳主席获得任命。我期待与她及其办公室共事。她已出色启动工作。

余留机制现在只剩下两个核心犯罪案件——卡布

加案的审判以及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的上诉。我们对卡布加案中举证工作取得的迅速进展感到满意。自10月5日传唤第一名证人以来，已听取54名证人中的12人的证词，正在以现场和远程方式举行听审，这项工作余留机制的各个地点迄今进行得非常顺利。在审判分庭的鼓励下，我们的团队广泛利用现有规则提交书面证据，这减少了我们所需的庭审时间。我们希望能够明年第二季度完成起诉案件举证工作，但要看事态如何进一步发展。关于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的上诉程序，检方小组正在准备口头辩论，目前定于1月底举行。我要强调我的办公室根据其调查和起诉藐视法庭罪的授权开展的重要工作。

6月底，上诉分庭宣布了对法图马等人案的判决。上诉分庭批准我们的全部上诉，驳回辩方的全部上诉。我的办公室感到满意的是，奥古斯丁·恩吉拉巴图瓦雷左右证人，以推翻给其所定灭绝种族罪罪名的企图被发现和制止。包括一名辩方调查员在内的5名被告因这些罪行被定罪并受到惩处。有效调查和起诉藐视法庭和违反证人保护措施的行为，对于保护证人和保持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及余留机制所开展的诉讼程序不受干扰必不可少。我们相信，我们现在起诉这些罪行，将阻止其他人今后的类似企图。

关于搜寻剩余逃犯的问题，仅有4名逃犯仍然在逃。我们的头号目标是菲尔让斯·卡伊谢马，他被指控于1994年4月在尼扬盖教堂杀害2000多名妇女、男子、儿童和老年难民。正如我先前向安理会报告的那样（见S/PV.9062），自2018年以来，调查因难以得到南非方面配合而严重受阻。然而，我感到高兴的是，与南非的合作现在正朝着非常积极的方向发展。由于南非总统的支持，成立了一个专门的国家调查小组，在业务层面上直接与我们的追踪小组合作。过去6个月来，这两个小组定期会晤，并开展协调调查。现已取得重要成果，我们在南非的调查进展迅速。展望未来，我的办公室将继续需要国家伙伴的广泛支持。我们的追踪小组现在正在与非洲、欧洲和北美的其他一些国

家联系,我们相信,我们的请求会得到积极的回应。一如既往,我们继续得到卢旺达政府的出色支持,包括司法部长、民族团结和公民参与事务部长、警察总监以及我的同事检察长的支持。

在这方面,我谨借此机会向安理会通报一个对1994年灭绝卢旺达图西人种族大屠杀的受害者和幸存者来说非常重要的问题。今天,仍有1000多名逃犯因在灭绝种族大屠杀期间犯下的罪行被卢旺达检察官通缉。他们在当地组织、鼓励、领导和协助大规模屠杀,包括在担任军队、警察和文职领导层成员时这样做。为逃脱法律制裁,他们撒谎隐瞒自己的过去,滥用难民程序,试图在世界各国寻求庇护。许多人在他们的新家继续宣扬种族灭绝意识形态,怂恿胡图族和图西族相互仇恨。在追踪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逃犯时,我的办公室发现了其他一些逃犯在第三国逍遥法外。我们将与这些国家负责引渡或起诉这些个人的国家当局开展合作。各国应该关切的是,灭绝种族嫌犯可能生活在其境内,难民程序需要得到保护,为此要确保查明并妥为处理滥用这一程序的人员。我的办公室将继续追踪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其余逃犯。虽然将四名逃犯绳之以法是关键的一步,但卢旺达将继续需要国际社会的援助,以查明涉嫌灭绝种族大屠杀的许多其他逃犯的下落。

安全理事会确认国家法院正在继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授权本办公室回应世界各地国内调查人员和检察官的援助请求。完成该项任务继续是我们的优先事项。在我的办公室快要审结最后一批案件和查明最后逃犯的下落之际,我们必须提醒自己,仍有数千起案件需要国家法院审结。正如我刚才提到的那样,卢旺达检察长仍在争取起诉1000多名灭绝种族罪逃犯。

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仍有3000多名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嫌疑犯有待调查和起诉。本人办公室的协助对于完成该项工作仍然必不可少。我们收集的机密证据包括逾1100万页的证词、报告和记录。通过允许查阅这些机密证据以及提供我们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我们对

更多受害者伸张更多正义给予了直接支持。这也体现在我们每年收到的援助请求的数量上。10年前,我们每年收到大约100项援助请求。过去5年,平均每年有362项请求提交给我们办公室。我们预计,这种趋势将在今后若干年内持续下去,这种请求的复杂性和重要性将会增加。

然而,尽管我们提供了支持,国家检察官继续面临其他严峻挑战。在前南斯拉夫,最重要的问题仍然是检察机关之间的区域合作。该地区检察官之间的合作必不可少,因为现如今,受害者和罪犯往往居于不同的国家。因此,为了切实伸张正义,必须将案件从调查犯罪的国家移交给能够起诉嫌犯的国家。正如我的书面报告详述的那样,有重要迹象表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之间的合作取得了积极进展。然而,该地区的检察官报告说,在涉及克罗地亚嫌犯的案件中,他们没有得到克罗地亚的必要合作。

过去6年来,我与克罗地亚司法部长和其他对话者广泛讨论了该事项。正如克罗地亚当局今年早些时候告诉我的那样,他们认为调查和起诉其国民是一个国家安全问题。这一立场将司法变成政治问题,而司法本应只涉及对证据和法律的公正司法评估。我最近获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一些请求获得放行。然而,积压量仍然巨大,今后将会提交更多的请求。今后一段时期会表明情况是否已经切实改变,我们也将取得进展。

在这方面,非政府组织和人权机制对克罗地亚的司法提出了进一步的关切。他们指出,克罗地亚的大多数案件都是对塞尔维亚国民的缺席审判,而针对塞尔维亚人的重大罪行尚未得到处理。不幸的是,鲜有受害者因此切实伸张了正义。在加入欧洲联盟之前,克罗地亚在促进正义和有效区域合作方面名列前茅。令人遗憾的是,它不再发挥这种作用。我的办公室将继续与克罗地亚当局接触,寻找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因为我们的目标是确保更多的受害者获得正义。泛而言之,我的报告再次谈及与继续否认战争罪和前南斯拉夫各国美化被定罪的战犯有关的问题。

在克罗地亚，总统继续质疑斯雷布雷尼察是否发生了灭绝种族。在塞族共和国，包括总理在内的高级官员赞扬了被定罪的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战犯。在塞尔维亚，民间社会接受政治领导人制造的否认和美化战犯的氛围——仅在贝尔格莱德就有150多幅关于拉特科·姆拉迪奇的壁画。这不是一些小人物的言行，而是占据该区域社会政治和文化中心的人的言行。美化战犯和以修正主义思想否认近年来的暴行已经成为主流。我的办公室将继续呼吁该区域所有官员和公众人物采取负责任的行动，将受害者和平民的苦难放在所有活动的首位。

最后，我要向安理会保证，我的办公室将继续坚定地着眼于我们任务规定的职能。我们对余留机制最后一些案件的起诉正在迅速推进，并在积极调查其余四名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逃犯的下落。我们还向国家当局提供重要援助，它们现在对继续追究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犯下的罪行负有首要责任。我们在所有行动中仍然要感谢安全理事会的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布拉默茨先生所作通报。

我现在请希望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比昂先生（加蓬）（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谨感谢你主动组织今天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进度报告的会议。我也要感谢余留机制主席格拉谢拉·加蒂·桑塔纳女士和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就关于该国际机制5月中旬至11月中旬期间工作的第二十一份进度报告所作的通报。我欢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卢旺达和塞尔维亚的代表参加今天的会议。我作为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再次祝贺余留机制主席获得任命。

我们赞扬余留机制在报告所述期间努力根据第1966（2010）号决议履行它的余留职能，自2019冠状病毒病引发健康危机以来，该机制遇到了许多挑战。我们欢迎主席办公室实施的战略，它本质上是为了加强该机制的效率和工作方法。我们认为，这种做法看上去是正确的，有助于按照第1966（2010）号和第

2637（2022）号决议，针对性地过渡到该机制完成余留职能的阶段。

为此，我们欢迎这一路线图和为实现该目标而采取的所有措施。我们鼓励主席办公室利用这一战略来提高国际社会——首先是安全理事会——对追踪逃犯、高度敏感案件的审判程序、向国家法院提供技术援助、监测和执行判决以及保护受害者和证人及档案等突出、复杂问题的认识。在待决司法程序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特别是玛丽·罗斯·法图马等人案的结案，它鼓励我们加倍努力完成正在审理的两个余下的审判，即检察官诉菲利西安·卡布加案和检察官诉约维察·斯塔尼希奇和弗兰科·西马托维奇案，我们认识到这两个案件的复杂性。

余留机制现已进入关键阶段，它的公信力和有效性将继续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国提供的协助，特别是它们对检察官的支持，为逮捕逃犯提供便利。如果他们不被逮捕，然后按照必要法律程序进行审判，那么该机制的宗旨和效力就将受到质疑。打击有罪不罚必须仍然是国际社会的当务之急。我们鼓励当事国与该机制的两个分支机构密切合作，从而最大限度地收集所需证据，开始艰难的刑事调查，确定之前犯下的严重罪行的事实。

最后，我们重申全力支持余留机制，并呼吁动员采取严肃的行动，确保它的重要工作将在国际社会的有效合作下不受阻碍地继续下去。除了履行基本任务之外，它的工作还致力于寻求真相和正义，筑造对抗任意行动和大规模暴行的道德堡垒。

耿爽先生（中国）：中方感谢桑塔纳庭长和布拉默茨检察官所作的报告。

本次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第2637（2022）号决议，决定余留机制继续运作两年。根据第2637号决议，余留机制应为其所有活动特别是案件审理工作设定时间表并严格予以遵守，应进一步减少费用，还应适时提出移交其余留活动的备选方案。中方希望余留机制根据安理会授权和要求开展工作，期待有关工作尽快取得进展。过去两年，受新冠肺炎疫情、被起诉

人健康状况等因素影响，余留机制的案件审理工作进展缓慢。中方希望余留机制严格按照工作报告提出的预估时间表，高效完成剩余两起案件的审理工作。

随着案件数量和司法职能减少，余留机制应继续压缩开支，并进一步合理分配预算资源，重点保障司法活动。余留机制与有关国家开展务实有效合作对于其完成授权、推进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对于追查剩余逃犯、重新安置无罪和刑满释放人员、余留机制与当事国之间移交案件等问题，中方希望余留机制与有关各方加强沟通，增进互信，照顾彼此合理关切，借鉴国际刑庭成功实践，找到妥善解决办法，携手打击有罪不罚。根据安理会相关决议，余留机制应是一个高效率的小型临时机构，其职能和规模应随时间推移逐渐缩减。中方希望余留机制继续依循安理会决议授权开展活动，并落实好安理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和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提出的各项建议。

最后，我愿借此机会感谢安理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国加蓬和联合国法律事务部在协调安理会与余留机制工作方面所做的工作。

马兹鲁埃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祝贺格拉谢拉·加蒂·桑塔纳法官被任命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除了她的资历和丰富经验之外，我们认为她的任命是朝着增加妇女在联合国机构领导职位中的代表性迈出的积极一步。我也感谢加蒂·桑塔纳主席和布拉默茨首席检察官的有益通报。我感谢阿吉乌斯法官自2019年担任余留机制主席以来所作的不懈努力。我也欢迎塞尔维亚、卢旺达、克罗地亚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参加今天的会议。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重申，它支持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授权任务，并欢迎它提交进展报告。余留机制发挥关键作用，伸张正义并保护战争罪、灭绝种族罪和族裔清洗罪受害者的权利，还针对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实施的严重违法国际法行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我们关注余留机制履行其核心职能的进展情况。我们注意到，卡布加案的审判程序已于9月

份开始，这可能是余留机制实施的最后审判。我们希望余留机制能够在明年审结斯塔尼希奇和斯马托维奇案的上诉程序。我们强调，向罪犯究责的主要责任应由各国承担，同时强调国际机关在伸张国际正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我们也感谢有关法官和起诉组所代表的余留机制作出努力，设法简化和完成其工作，包括通过起诉所有逃犯。

我们强调余留机制必须继续努力提高成效和效率，并减少其工作量，此举遵循安全理事会的设想，即余留机制这一架构必须是临时的、有效的，并随时间推移逐渐裁减。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欢迎主席表示，在今后几年，该机制将从一个立法机构向真正的余留机制过渡。关于8名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人员的状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感到遗憾的是，他们的处境问题仍然没有得到解决。我们强调余留机制必须继续同有关各方一道努力，以尽快达成一个适当解决办法，确保他们的权利和自由得到保护。

最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有关国家履行其义务并同余留机制合作，支持该机制完成伸张国际正义所需完成的剩余任务，因为诉诸司法是告慰严重国际罪行受害者的最佳方式。在这方面，我们强调，依据《联合国宪章》来加强国际司法和法治对于国际社会有效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米尔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非常感谢加蒂·桑塔纳主席和布拉默茨检察官通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当前为法办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实施暴行的罪犯所做的工作。

首先，我国代表团要感谢加蒂·桑塔纳主席在担任余留机制主席的前六个月发挥领导作用。我们赞赏她致力于确保高效、公正地完成剩余审判和上诉程序，并确保余留机制能够过渡为一个全面余留机构。我们还认识到，尽管余留机制的工作行将结束，加蒂·桑塔纳主席仍优先重视在受害者和各利益攸关方生活的地方同他们见面，同时前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纪念斯雷布雷尼察种族灭绝事件，前往卢旺达开会并访问纪念地。我们针对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所犯罪

行努力促进司法时，必须继续以受害者为本，即便是在余留机制即将结束审判和上诉之时。

时值年尾，我们可以反思余留机制为推进在审和上诉案件、逮捕在逃犯以及协助国家司法机构起诉国际罪行所取得的显著成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成立至今已有近30年，只有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上诉案尚未定讞。经过多年诉讼程序之后，我们希望该案的判决最终澄清贝尔格莱德那些官员对于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克罗地亚犯下的罪行所起的作用。

关于卢旺达灭绝种族罪的剩余程序也即将结束。我们赞扬余留机制开始审判菲利西安·卡布加，卡布加被指控为1994年在卢旺达实施灭绝种族罪行的民兵和政治团体的主要资助者。我们赞赏余留机制为尽快推进该案所作的努力，因为卡布加年事已高，健康状况不佳，也因为受害者等待伸张正义已有数十年。余留机制还迅速着手处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剩余逃犯。在针对普罗台斯·姆皮拉尼亚和费内亚斯·穆尼亚如加拉马的诉讼程序结束后，现在只剩四名逃犯。我们欣见南非同余留机制加强合作，并呼吁可能容留任何剩余逃犯的会员国配合调查。我们也赞扬余留机制最终完成法图玛等人案的藐视法庭罪判决。不过，我们确实注意到尚未审结的藐视法庭案，而且对被告约伊奇和拉代塔也没有采取行动，因此我们敦促塞尔维亚对尚未执行的逮捕令作出响应。确保庭审程序的完整性对于实施司法至关重要。

最后，我们感谢13个国家充当执行国。收留被定罪人员并确保判决得到执行对于国际法庭的运作必不可少。余留机制及其前任已经做了很多工作，以便为新的究责时代奠定基础，但是国家当局必须继续从事这项重要工作，确保提起国内诉讼并促使说出真相、和解和治愈创伤。我们强烈促请各国迅速、充分响应所有合作要求。

遗憾的是，正如我们刚才听首席检察官所说的那样，我们仍然面对不承认历史事实的危险事例。触目惊心的是，检察官在其通报中说，在西巴尔干，否认

罪行、不接受司法事实和美化战争罪犯“不是边缘人士的言论和行为，而是处于区域各国社会政治和文化中心的人的言论和行为”。有些人还继续否认在卢旺达针对图西族实施的灭绝种族罪行。我们知道使仇恨常态化有何后果，迫害某些群体的做法会导致什么。我们必须毫不含糊地谴责那些谋求否认清楚的历史记录的人，它们加深宿怨，而不是走向以法治为主导的未来。

最后，我们欢迎余留机制继续同受影响国家接触，以加强国家司法系统，并努力提高公众对当前法庭程序的认识和参与，保存和分享法庭记录，还采取其他举措，使公众了解情况并受到教育。这项工作至关重要，可确保余留机制的工作在法庭工作完成之后继续产生影响。

阿杰曼先生（加纳）（以英语发言）：因为这是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格拉谢拉·加蒂·桑塔纳法官首次向安全理事会作通报，我要祝贺她得到任命，并感谢她的前瞻性通报，通报还概述了余留机制的工作进展和面临的挑战。我要借此机会向她保证，加纳将在她任职期间给予支持和合作。我要祝贺余留机制首席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获得任命并感谢他的通报。我也欢迎塞尔维亚、卢旺达、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我们肯定余留机制在结束有罪不罚现象以及将暴行罪实施者绳之以法方面的重要作用，我们将支持这方面的一切努力，并与安理会其他成员开展建设性合作。关于报告的内容，加纳要提出以下四点意见。

首先，在合作方面，加纳继续呼吁所有国家根据适用法律与余留机制合作，移交逃犯，使司法程序得以继续进行并得以完成。值得注意的是，152个国家通过《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对暴行罪说了“不”。我们促请那些仍然窝藏已查明身份逃犯的国家履行其国际义务，交出这些逃犯。我们还呼吁各国开展合作并执行判决。我们借此机会感谢奥地利、比利时、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挪威、波

兰、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同意执行对一名或多名被定罪者的判决，从而承担更多责任，我们鼓励那些考虑今后执行判决的国家这样做。

第二，加纳一贯认为，作为一个国际大家庭，我们有集体责任纪念所犯暴行的幸存者和受害者家属，并随着时间的推移，不受限制地坚持要求伸张正义和追究责任。我们强调这样一个事实，即正义的车轮有时可能会缓慢地转动。然而，追究令人发指暴行肇事者的责任，伸张正义，也是我们的集体责任。这些幸存者和受害者家属能够了结此事的唯一途径，是将这种令人发指罪行的肇事者绳之以法。

第三，加纳赞赏地注意到前瞻性计划，以及让安全理事会比较清楚地了解该机制余留职能的路线图；所述第一至第三阶段的未来工作量；以及未来体制变化的可能选择。这对加纳来说是一个积极的发展。我们期待着通过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与该机制进一步接触，探讨对任务的可能变更，以期协助执行路线图。

第四，加纳回顾第2529 (2020) 号决议，该决议强调迅速和持久地重新安置被判无罪或已服满刑期人员的重要性，并呼吁各国开展合作并协助余留机制这样做。加纳要提请注意该机制在执行该决议方面面临的挑战。各国应该了解，国际司法界必须关注并解决被宣告无罪和刑满释放人员的情况。这些人仍然缺乏自由，这是国际司法的一个污点，也使得对国际司法未能确保和落实基本人权的一种有理有据的批评长期存在。我们赞扬书记官长努力利用外交、政治和司法渠道解决一些挑战，同时，我们呼吁安理会根据第2637 (2022) 号决议，也认真讨论这一事项，取得成果，以协助该机制。该决议第5段指出，

“指出关于无罪释放人员和已服满刑期人员重新安置的决定除其他外应考虑到原籍国是否愿意接收其国民、这些人员是否同意或表示反对重新安置以及是否有其他国家可供重新安置”。

加纳相信，第5段为安全理事会的深入讨论定下

了基调。提出这一建议的背景是，在不久的将来，会有更多此类人员被释放，而最近没有多少国家表示有兴趣接收这些人员。这种职责也涉及预算问题，余留机制将在多长的时期内继续承担这种责任？

加纳赞赏地注意到，针对这些罪行提出的请求数量众多，检察官办公室与国家检察机关开展合作，向国家检察机关提供获取证据和信息的机会。这是一个积极的动态，因为这有助于建立受影响国家本国检察机关的能力。

库兹明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欢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主席和检察官。

余留机制是安全理事会12年前设立的。最后，出现了奇迹：主席宣布她打算将该机制从一个司法机构转变为一个真正的余留机构。我顺便要感谢加蒂·桑塔纳女士。她再次证明我们是对的。这些年来，我们一直在说，一个事实上的司法机构打着“余留机制”的标签继续存在。安全理事会关于法庭缩编的决定没有得到执行。余留机制故意拖延案件的审理工作，并且承担不属于其任务范围的职能，企图人为地延长其存在。我希望，在新领导层的领导下，情况会有显著改变。

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计划于2023年4月1日关闭阿鲁沙审前拘留设施和萨拉热窝办事处。我们认为这项决定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我们敦促不要止步于此。总体而言，我们相信，鉴于该机制的余留性质，其领导层应定期审查其职能、部门和办公室，以检查是否存在冗余和相关性下降的情况。现在亟需内部监督事务厅提出相关建议。

下一次通报时，有必要听到在该机制关闭后，移交其剩余职能的备选方案方面的考虑——例如，将这些职能移交给国家主管机构、联合国秘书处等等。在这方面，该机制应遵循其他类似机构的最佳做法，特别是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做法。

事实上，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除其他外，负责管理包括物证在内的档案，协助国家机构并保护受害者

和证人。与此同时，与余留机制不同的是，该特别法庭得以设定2023年12月31日为结束工作的确切日期，并为在这一截止日期之前完成最后职责制订了明确的计划。这一例子清楚地表明，健全的管理和规划使得终结余留职能成为可以管理的任务。

我们再次不得不对拉特科·姆拉迪奇的健康状况不佳表示极度关切。他由余留机制羁押，因此直接受其管辖。我们回顾，评估、护理和改善被定罪人的身心健康属于相关监狱机构的职权范围，也是《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之一。此外，基本国际法律文件以及相关的第2529 (2020) 号决议规定，余留机制管辖之下的人员应能获得及时和合格的保健服务。

我们还注意到，余留机制只是在需要免除其对另一名重病囚犯的责任时，才使用了提前释放的做法。报告中提到的事实表明了这一点，即拉多斯拉夫·布尔达宁在去世前几天才获释。我们认为这种做法令人愤慨，不人道，需要审查。

检察官诉拉特科·姆拉迪奇案是余留机制展示人道做法的良机。众所周知，这位塞尔维亚将军的基本人权在判决过程中受到侵犯。

余留机制的三名法官因偏见而被取消资格，这充分说明此案缺乏客观性。在这方面，考虑到拉特科·姆拉迪奇的健康和高龄，我们认为，该机制基于人道主义理由考虑释放他是公正的。这一步骤也将有助于愈合巴尔干地区内战以及北约1990年代对前南斯拉夫狂轰滥炸所造成的创伤。

我们想就余留机制对拉多万·卡拉季奇判决的监督职能单独提出一点。塞尔维亚民间社会代表发出一封公开信捍卫他的权利。该信件详细叙述联合王国对其合法权利的忽视，卡拉季奇先生正在那里服无期徒刑。具体而言，该文件表明，他享有安全环境和获取信息的权利被忽视。他无法与家人联系，也无法获得自己案件的材料。这公然违反基本的国际人权法律文书，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也称为《曼德拉规则》。我

们呼吁余留机制承担起对服刑的监督职能，而不仅仅是口头上说说而已。

米利女士（爱尔兰）（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表示爱尔兰祝贺加蒂·桑塔纳法官被任命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我也要感谢机制主席和布拉默茨检察官今天所作的全面通报。

我们赞扬余留机制在报告所述期间在其司法职能各方面以及其他关键任务领域取得进展。鉴于该机制一直在缩编和预算紧张背景下运作，这一成果更加令人印象深刻。我们也感谢机制主席阐述她担任主席期间的三个核心优先事项。爱尔兰非常欢迎将重点放在指导该机制运作的下一阶段工作上，下一阶段侧重于其长期余留事项上的活动。

合作对于确保该机制能够履行其许多法定职能至关重要。我们再次指出，各国义务配合余留机制的调查和起诉工作。虽然我们欢迎检察官详述的进展，但我今天要重申，我们深为关切塞尔维亚一直未能逮捕和移交佩塔尔·约伊奇和维丽察·拉代塔——尽管由于塞尔维亚三次不合作该问题已被移交安全理事会。我们敦促各国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并与余留机制充分合作，协助其努力逮捕和移交其余逃犯。

另外，爱尔兰欢迎余留机制为追踪其余四名逃犯所作的不懈努力、以及会员国提供的协助。

爱尔兰感到遗憾的是，去年12月从阿鲁沙转至尼亚美的八名被宣告无罪或被释放人员的情况仍未解决。我们同余留机制一样感到关切的是，这种情况对处于事实上软禁中的重新安置者的权利继续产生严重的不利影响。我们还注意到这些事态发展对该机制工作量的影响。我们呼吁尼日尔和有关国家尊重法庭的裁决，遵守重新安置协议的条款。我们还赞扬书记官长继续努力寻求解决该问题的可行办法。

上周五是缅怀灭绝种族罪受害者、受害者尊严和防止此种罪行国际日。通过缅怀过去的事件和纪念种族灭绝行为的受害者和幸存者，国际社会表明其对“永不再发生”的承诺。因此，令人深感不安的是，正

如机制主席和检察官所报告的那样，否认灭绝种族罪、历史修正主义以及美化被定罪战犯的势头继续增长。爱尔兰再次谴责种族灭绝意识形态、否认罪行和美化战犯，包括高级官员的此类行为。爱尔兰也坚决支持余留机制作为预防未来暴力行为的工具发挥作用。这包括由欧洲联盟资助的教育举措。

最后，爱尔兰重申坚定致力于为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暴行罪的所有受害者和幸存者伸张正义。在离开安理会之后，我们将继续支持余留机制的工作及其在确保追究国际罪行实施者的责任方面的重要作用。

塞耶德女士（挪威）（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加蒂·桑塔纳法官和布拉默茨检察官向安全理事会提交详尽的报告以及今天所作的通报。我也祝贺加蒂·桑塔纳法官被任命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

首先，请允许我重申挪威对该机制的大力支持，该机制努力执行安理会所赋予的重要任务。挪威赞扬该机制在报告所述期间的活动。

今年6月，我们完成了对该机制工作的第四次审查，并通过了第2637（2022）号决议。我们支持机制主席和检察官所概述旨在执行该决议的以下优先事项。

其一，他们必须确保高效、有效和公正地结束其余两个主要案件。我们注意到，卡布加案的审判程序于今年秋天启动，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上诉案的程序仍在按计划进行。

其二，他们必须主导从一个运作中的法院向一个真正的余留机构的持续过渡。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人员缩编计划仍在继续。

请允许我再次指出，各国都有义务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因此，我们对约伊奇和拉代塔案缺乏进展感到遗憾，并再次强烈敦促塞尔维亚与余留机制充分合作。该机制有赖于会员国的合作，以便完成安理会规定的任务：确保追究责任并为受害者伸张正义。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尽管早些时候达成了一项协

议，但余留机制在重新安置八名被宣告无罪或被释放人员方面继续面临问题。我们敦促尼日尔充分遵守其与联合国的协议。

挪威赞赏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包括向起诉国际罪行的各国司法机关提供的援助。我们感谢协助余留机制追踪逃犯的国家。我们敦促各国充分合作，以确保逮捕并移交其余所有逃犯。

安理会也应承担起责任，审查每一项可能的措施，以完成余留机制的重要工作。

小科斯塔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谨赞扬加蒂·桑塔纳法官担任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有一个卓有成效的开端，并感谢她和塞尔日·布拉默茨检察官提交关于该机制活动的11月16日报告。

今年6月，安全理事会通过第2637（2022）号决议，允许余留机制继续工作两年。作出这项决定是基于余留机制的工作对国际司法仍然具有重要意义。余留机制仍然需要时间来完成它受权负责完成的重要任务，即履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剩余职能。

这两个前法庭在国际刑事司法史上占有显著地位。它们为《罗马规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铺平了道路，为起诉国际法中最严重的罪行提供了重要的基准。其遗产不容损害。这就是为什么绝不能阻挠余留机制履行使命，伸张正义，完成其从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法庭继承而来并有权裁定的所有案件。此外，我们决不能忘记，余留机制在协助国家司法机构、保护受害者和证人、追踪逃犯和管理档案方面也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余留机制尽管重要，但必须设想结束其所有活动的路径。安全理事会是将其作为一个临时机制设立的，其职能将随着时间的推移而缩减。为此，我们赞扬该机制负责人铭记需要有完成该机制司法活动的明确时间表。我们赞赏地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认为，它的这方面建议得到了执行。我们也欢迎加蒂·桑塔纳法官努力制定一项全面战略，指导余留机制继续完成从一个运作法庭向一个真正的留守机构的过渡。

与此同时，我们承认，应该给该机制足够的时间移交其所有的职能，因为部分职能具有连续性。在这方面，我们满意地获悉余留机制在其剩余的核心司法案件中取得了进展。6月29日完成法图马等人案的上诉程序，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的上诉程序有望在2023年年中结束，卡布加案的审判将于9月底开始，都说明了这一点。

为了履行其任务，余留机制还需要国际社会给予支持。因此，我们呼吁与余留机制充分合作，追踪逃犯、执行尚未执行的逮捕令和自首令，以及重新安置被宣告无罪释放或刑满释放的人员。

巴西重申，我们认为，国家在追究其境内犯罪人员的责任方面，负有主要责任。国际法庭是对国家司法机构的补充。当国家机构不能或不愿自己审判这些罪行时，国际法庭必须采取行动。

补充性原则确保民族国家保留为其公民伸张正义的权力，首先是这方面的责任。国家机构强劲，对严重犯罪实施问责，可提高社会应对犯罪活动的韧性，并减少重新陷入冲突的可能性。

尽管如此，国际社会不应逃避其确保犯有严重暴行的人不得逍遥法外之责。有罪不罚现象会破坏法治以及对国家和国际机构的信任。国际法庭是正义终将获胜的保障。

达乌特拉里女士（阿尔巴尼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让我感谢加蒂·桑塔纳主席和布拉默茨检察官的详细报告和通报。

我们同其他成员一道重申，我们坚决支持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及加蒂·桑塔纳主席的工作，支持该机制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工作的基础上，继续为国际刑事司法作出自己的贡献。我们特别高兴地看到该机制在其司法作用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正在审判的卡布加案和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上诉程序取得的进展。与各国开展有效合作是找到并逮捕其余四名逃犯的关键所在。我们呼吁所有国家为完成这项任务提供便利。

我们赞扬余留机制正在开展的工作，以完成审判和上诉，保护受害者和证人，以及确保诉讼程序仍然值得信赖、可以利用并有益于今后为国际刑事司法作贡献。我们特别赞赏该机制在协助巴尔干国家和卢旺达起诉战争罪方面所做的工作，此外，我们赞同布拉默茨检察官的观点，即区域合作对于这项工作取得进展非常重要。阿尔巴尼亚坚决支持为结束在巴尔干和其他地区犯下的罪行有罪不罚现象作出的努力。

各国义务与余留机制合作，毫不拖延地执行逮捕令。任何人都不得阻碍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特别是，塞尔维亚必须迅速执行对约伊奇和拉代塔的逮捕令，确保这些人受到法律制裁。

正如加蒂·桑塔纳主席所说，司法并不随着最终判决而结束。我们同意，信息中心仍然至关重要，因为这些案件涉及美化战犯、否认种族灭绝和修正基本历史事实等问题。我们痛惜和最强烈地谴责包括公众人物和官员在公共广场、街道、体育场和互联网上公开表达的这些观点。所有这些观点不仅违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裁决，而且冒犯和沾污对斯雷布雷尼察、武科瓦尔和拉查克成千上万受害者的记忆。这些观点会鼓励今后再犯此类罪行。国际社会绝不能让这种观点正常化，必须对助长这种观点的人采取行动。

最后，我们将继续支持该机制。我们必须确保该机制保持必要的能力，以充分执行其任务，为受害者家属及其社区和国家伸张正义。

尼亚科伊女士（肯尼亚）（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格拉谢拉·加蒂·桑塔纳法官和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的通报及其对该机制工作进展情况的深入评估。鉴于这是加蒂·桑塔纳法官第一次以该机制主席的身份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我国代表团谨祝贺她获得任命，并祝愿她在任期内取得成功。我欢迎塞尔维亚、卢旺达、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肯尼亚支持第1966（2010）号决议所设并经第2637（2022）号决议延长的该机制的工作。安全理事

会设想余留机制为一个小型、临时、高效的机构，其职能和规模将随时间推移而逐渐缩减。这仍然与司法和问责的目标不可分割，安全理事会第2637(2022)号决议再次强调了这一点。因此，我们承认余留机制在完成这项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并继续敦促该机制迅速完成剩余案件。随着菲利西安·卡布加案审判的开始，幸存者和受害者家属尤其期望该案的结案将在很大程度上带来了结。这也应该有助于给他们带来他们所希望的愈合，并巩固和解进程中取得的成果。鉴于我们大家都有责任确保追究战争罪和灭绝种族罪的责任，我们敦促所有国家与该机制合作，努力逮捕剩余逃犯。

正如我们在6月14日安全理事会会议上指出的那样(见S/PV.9062)，我们重申，我们认为应该在预防进程和机制中投入更多的努力。遭受过该机制所涵盖的暴行的人最大的恐惧之一是这些暴行可能会再次发生。保证这种情况不会发生并实际防止其发生的最佳方式之一是投资于民族和解以及预警和预防机制。我们鼓励这方面的国际支持，这种支持应与司法程序并行，但在结构上要比司法程序更长久。因此，包容性的全国对话应融入国家进程。同样，我们呼吁联合国和其他国际伙伴支持受影响国家加强其国家调查、起诉和司法能力，这符合各国确保为其人民伸张正义和追究责任的首要责任。

肯尼亚感谢加蓬代表团在比昂大使的领导下，干练、成功地指导了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

最后，我们重申肯尼亚支持余留机制的工作，同时鼓励迅速完成其工作。我们还要向该机制保证，当我们在今年年底离开安全理事会时，我们将根据符合安理会愿景的该机制工作的明确计划继续提供支持。

迪姆·拉比耶夫人(法国)(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加蒂·桑塔纳主席和布拉默茨检察官的通报和报告。我谨祝贺加蒂·桑塔纳法官被任命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我们也欢迎塞尔维亚、卢旺达、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代表出

席会议。

法国重申全力支持余留机制及其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保护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遗产方面的工作。2022年对余留机制来说是决定性的一年，该机制得以在更有利的卫生环境中继续开展活动，并取得具体进展，证明了其相关性和有效性。安全理事会应该支持它的工作。我们借此机会感谢加蓬，并祝贺它在领导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时所做的出色的协调工作。

我们赞扬该机制的重要司法工作，包括开始审理卡布加案，这对受害者和卢旺达的民族和解来说是一个重要的事态发展。我们也欢迎法图马等人藐视法庭案的判决，并欢迎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诉讼程序的继续。为了及时完成这些和其他未决诉讼，余留机制必须有充足的财政资源和合格的工作人员。法国再次敦促所有国家根据其国际义务，与该机制充分合作，并支持其活动。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一些伙伴仍然拒绝这样做，尽管该机制当局发出并在安理会转达的多次呼吁。必须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最后一名逃犯绳之以法。被指控犯有最严重罪行的人的死亡不能被视为对受害者的正义。自该机制创建以来，法国在若干领域提供了重要支持。

首先，法国支持司法合作，特别是2020年5月逮捕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最后逃犯之一菲利西安·卡布加，并将他移交给余留机制。第二，我们通过法国法院提供了支持，特别是在洛朗·巴希巴卢塔一案中，他于2022年7月12日被巴黎巡回法院以共同实施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判处20年监禁。最后，法国还以执行判决协议的形式对两个特设刑事法庭提供了积极、永久的支持。2000年，法国和联合国缔结了一项关于执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所作判决的协议。在这方面，三人于2004年至2013年在法国服刑，另一人目前正在法国服刑。这种持续的支持是法国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更广泛承诺的一部分，将继续以此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

最后，我们要强调，余留机制的工作不限于其司

法活动。我们欢迎主席宣布计划为该机制制定一项缩编战略。我们鼓励她继续努力，为这一司法机构的未来制定备选方案。然而，事实是，在其核心刑事案件结束后，余留机制还要继续执行各种繁重的任务，包括解决出现的其他司法问题、向国家司法机构提供协助、保护受害者和证人、管理档案和监督判决的执行等。纪念工作对于和解也至关重要。

最后，我们仍然深感关切的是，否认战争罪的政治声明和行为重新抬头并扩散，还有美化那些由国际刑事法庭经公正、独立的程序定罪的种族灭绝罪犯和战争罪犯。

希门内斯·阿莱格里亚夫人（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加蒂·桑塔纳主席和布拉默茨检察官的报告，并欢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首次来到安全理事会。我们相信，在她的领导下，余留机制将继续有效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我们也欢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塞尔维亚和卢旺达代表团参加本次会议。

我们注意到主席确定的优先事项，特别是她自上任以来发起的行动，以制定一项全面战略，指导余留机制高效率、高效益地完成工作。关于余留机制的司法职能，我们欢迎法图马等人案的结案，并肯定参与作出上诉判决的所有行为体的努力。我们注意到卡布加案的审理以及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的上诉程序已经开始。我们确信，这些工作将会有效、迅速地进行。

关于四名逃犯的情况，我们强调检察官办公室在跟进这些案件方面的工作，并肯定在找到其中一名逃犯方面取得的进展。墨西哥认为，逮捕他们并在卢旺达管辖下予以起诉是一个优先事项。我们要提醒大家，在查找逃犯方面提供合作并非可有可无，而是安理会决议规定的义务。我们还强调检察官办公室与负责获得和伸张正义的国家当局之间合作的价值，因为正是这些当局必须继续努力打击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犯下的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关于藐视法庭案件，我们要再次对不遵守逮捕令表示关切，我们再次

呼吁执行逮捕令。

上周，我们纪念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签署74周年和缅怀灭绝种族罪受害者、受害者尊严和防止此种罪行国际日。在这方面，我们谴责散布否认犯下根据国际法应受惩罚的暴行和美化战争罪犯的言论。煽动仇恨的分裂言论在2022年没有立足之地。我们敦促有关国家积极推动采取行动反对这些言论，特别是加强促进打击种族主义和歧视的教育。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成立已近30年，墨西哥肯定两法庭以及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对国际司法作出的贡献。关于对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工作最新情况的评论，墨西哥作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重申我们支持并致力于追究责任、查明真相和伸张正义。

维克拉马辛哈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欢迎加蒂·桑塔纳主席首次来到安全理事会。我们相信，她将出色地领导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我们还要感谢她和布拉默茨首席检察官介绍余留机制的报告，并感谢他们今天作了内容翔实的通报。显然，在他们的指导下，余留机制将继续在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和落实国际司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他们的通报表明，这是展望余留机制未来的一个好机会。

第一，今年夏天，我们将看到涉及在前南斯拉夫所犯罪行的最后上诉结束。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的最后裁决是一个决定性时刻，法院应为此感到自豪。

第二，我们注意到，对菲利西安·卡布加的审判正在按计划进行，将于2024年作出判决。对他的审判证明，国际社会继续致力于追究对图西人实施种族灭绝的责任。

第三，我们高兴地看到，机制正在作出努力，以便做到灵活，根据其目前的任务进行缩编，包括在海牙寻找新的总部和减少其在西巴尔干的存在。我们期待与机制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同事密切合作，以确保机制保持效率，同时确保其重要遗产。

未来有许多积极因素,但我们也有持续的关切。在多年的请求、考虑和讨论之后,塞尔维亚现在应逮捕佩塔尔·约伊奇和维丽察·拉代塔并将他们移交余留机制。另外,虽然余留机制继续开展协助西巴尔干各国司法的重要工作,但该区域一些人阻挠合作,对真正的和解和长期稳定构成与日俱增的严重风险。这直接影响到为受害者伸张正义,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履行义务,加紧努力,惩处这些令人发指的罪行。

最后,我们痛心地看着,美化战争罪犯和否认灭绝种族罪的行为仍在继续。这种做法不可接受,令受害者更加痛苦。联合国谴责一切形式的这种否认和美化行为,并呼吁所有会员国也予以谴责。我们对这些持续存在的问题感到遗憾,它们也是一个重要的提醒,提醒我们机制的工作和遗产仍然同以往一样重要。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想回答一下我们的俄罗斯同事提出的关切。我要向安理会的同事们保证,卡拉季奇先生的待遇与其他被定罪囚犯完全相同,享有同样的权利、特权和限制。他没有受到任何虐待。虽然他与某些家庭成员和更多联系人的电话联系被暂时中止,但这些控制是合法的,符合监狱部门的政策,目的是防止他继续滥用这种联系,保护其罪行的受害者。我们还知道,尽管俄罗斯感到关切,但卡拉季奇先生本人没有提出任何抱怨。我们认为,这些虚假指控是卡拉季奇先生的支持者蓄意损害余留机制和作为执行国的联合国,伤害卡拉季奇先生可怕罪行的受害者和幸存者。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印度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同其他人一道感谢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格拉谢拉·加蒂·桑塔纳法官和首席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介绍该机制的最新报告。我们特别高兴地看到一位女法官领导该机制。印度坚信性别平等,妇女在公共生活以及我们的社会经济和政治讨论中应享有充分表达权和参与权。我也借此机会赞扬离任主席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尽管面临巨大挑战,包

括在冠状病毒病疫情期间,他仍干练地进行了领导。

印度支持机制的工作,赞赏它对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作出的贡献。我们重申,必须严格按照公正、不偏不倚和公平原则执行该机制的任务授权。为受害者伸张正义是我们的集体责任。我国代表团赞赏加蒂·桑塔纳法官概述了她担任主席期间的核心优先事项,侧重点是高效、有效和公平完成剩余的审判和上诉程序。我们希望,余留机制将很快完成过渡,从业务法庭变为真正的余留机构。

我们注意到余留机制在卡布加案的审判程序以及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的上诉程序中取得的进展。对法图马等人案作出判决以及普罗台斯·姆皮拉尼亚先生死后终止对他的诉讼,减少了该机构的司法工作量。余留机制现在只剩下两个与其核心任务有关的主要案件。我们也肯定在其他司法事项上取得的进展。余留机制应继续在其余留职能方面取得进展,包括保护受害人和证人、追踪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剩余逃犯、向国家司法机关提供协助以及管理两个特设法庭和余留机制的档案。

我们还强调,该机制必须与有关会员国合作,应对法律和后勤挑战。我们期待早日解决在将无罪释放者和刑满释放者重新安置到尼日尔共和国方面的僵局。这是一个人道主义问题,需要带着紧迫感和敏感性加以处理。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我请塞尔维亚代表发言。

霍洛夫卡先生(塞尔维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感谢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和检察官介绍了他们全面的定期报告,并感谢他们今天所作的通报。我也借此机会祝贺格拉谢拉·加蒂·桑塔纳法官被任命为余留机制主席。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余留机制意识到第2637(2022)号决议中列述的主要关切问题,正在努力执行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建议以及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建议。我们尤其感到鼓舞的是,如报告和通

报所示, 余留机制领导层对该决议特别重视的余留机制的未来问题给予了密切关注, 包括在对余留机制各项活动的完成时间表作出明确和重点突出的预测, 以及关于在适当时候移交余留机制剩余活动的备选方案等方面, 此外, 新主席已将指导余留机制从业务法庭变为余留机构作为其核心优先事项之一。当这些努力取得成果时, 第1966 (2010) 号决议的目标才会实现。

本着这一精神, 我谨指出因机制的性质及其剩余职能而产生的若干值得我们注意的问题。从塞尔维亚的角度来看, 这些问题是: 向机制提起新案件; 监督执行刑罚; 向国家司法机构提供协助; 以及管理档案。

关于第一个问题, 我谨指出, 有人一再声称塞尔维亚共和国在检察官诉佩塔尔·约伊奇和维丽察·拉代塔一案中未与机制合作。塞尔维亚对此案始终秉持一贯立场, 即它所做的并不违反国际义务, 而是在力图按照第1966 (2010) 号决议行事。我们相信, 在目前情况下, 由国家司法当局审理诉讼可促进正义, 加强对国家司法制度的信任。我们重申, 我们已准备好由塞尔维亚司法机构接管约伊奇和拉代塔案, 而且我们愿意保证, 诉讼程序将按适当司法的要求进行, 并充分尊重机制以及证人和被告的权利。

同样, 关于正在调查的另一起藐视法庭案件, 即检察官诉沃伊斯拉夫·舍舍利案, 如果检察官决定对某些人提出藐视法庭指控, 我们表示, 我们已准备好在塞尔维亚共和国进行审理。

关于对判决执行情况的监督, 我们谨再次提出如下意愿和要求: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机制所判处的徒刑应在机制的充分授权和监督下, 在塞尔维亚共和国境内执行。我们坚信, 自秘书长早在1993年就根据第808 (1993) 号决议发表意见以来, 本地区的情况已发生显著变化。

鉴于今天对战争罪行的起诉完全属于国家司法机关的职权范围, 我们认为没有任何理由维持目前的政策。此外, 我们认为, 这样不仅可以减少费用, 改善

被定罪者家属的处境, 而且还可以为适当的改造创造条件, 并加强机制的权威。

此刻, 我们不得不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和机制防止一切骚扰塞尔维亚被定罪公民的企图, 请机制主席立即向塞尔维亚共和国通报所有在涉及其服刑公民的刑事事项上提出的引渡或提供其他法律援助的请求, 并使其能够参与最终的诉讼。我们坚定地坚持这样的立场, 即被定罪者正在服刑的国家和机制无权决定将我国公民引渡到第三国。此外, 机制有责任确保被定罪者在有条件为其提供适当待遇的国家服刑。

另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是归还塞尔维亚向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或机制提供的大量档案。我们看不出机制有任何理由继续持有不再需要或从未使用过的大量文件, 我们继续希望不再拖延地处理归还原始文件问题。

关于否认罪行和美化战犯的说法, 我们必须清楚地表明塞尔维亚共和国的立场。塞尔维亚已审结许多诉讼, 对在前南斯拉夫领土上犯下的罪行, 主要是对其公民, 作出了严厉的判决, 这证明了我们伸张正义、追究责任的承诺。另一方面,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几次宣判无罪, 本地区某些机构不予合作, 明显缺乏调查对塞族人犯下的可怕罪行或审判犯罪分子——特别是塞尔维亚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省的所谓“科索沃解放军”成员——的意愿, 这些都给法庭和机制的遗产蒙上巨大阴影。

我们理所当然地期望, 机制将根据其任务授权, 促进区域合作并向国家司法机构提供帮助。在这个意义上, 我们认为, 检察官的评估, 特别是对一个特定邻国克罗地亚共和国行为的评估是有道理的, 我们呼吁该国司法当局给予合作。

就塞尔维亚而言, 我们坚信, 所有罪行都必须受到审判和适当惩罚, 无论犯罪者为何国籍。我们继续充分致力于在本地区实现和解政策, 不实行这一政策, 就不会有未来、稳定、经济发展或关系正常化。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卢旺达代表发言。

卡伊纳穆拉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同前面的发言者一道，感谢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两位负责人桑塔纳法官和布拉默茨检察官所作如以往一样有益的通报。

卢旺达欢迎法院和检察官办公室在执行其任务方面所做的工作。卢旺达还珍视机制与卢旺达政府之间的良好合作。我们赞扬检察官办公室为寻找和逮捕其余逃犯所做的不懈努力。卢旺达认为，法院的专长和知识不应仅限于法院，而应用于帮助像我国这样的会员国进行能力建设和知识转让，助力我们这些国家追捕其余逃犯。我们认为，国际社会有责任协助卢旺达将已查明和尚未查明身份的其余逃犯绳之以法。

尽管设立了国际刑事法庭，但国际社会确实长期以来不愿意向有关国家施压，迫使它们将灭绝种族罪犯绳之以法。这些被起诉者花了数年时间才被移交审判，许多犯罪者尚未被绳之以法。

鉴于机制和检察官办公室所开展工作的重要性，我们强烈建议安全理事会向它们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包括所需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履行任务授权。推动法院缩编应考虑到法院所处理罪行的严重性，而不仅仅是财政资源。幸存者也耐心地等待了太久的正义。否认灭绝种族行为和美化罪犯的现象日益增多，正在侵蚀法院采取的步骤，法院的既定判例正受到攻击。

虽然检察官办公室掌握了一些其余逃犯下落的可靠线索，但会员国不能及时有效提供合作依然是一大挑战。同样，如前所述，卢旺达向全世界34个国家发出了1000多份起诉书，要求它们给予合作，逮捕、起诉逃犯，或予以引渡，使其在卢旺达接受审判。令人遗憾的是，只有区区数国满足了这一要求。

一些会员国不按照安全理事会决议、大会决议和非洲联盟决定与法院合作，形同积极支持灭绝种族逃犯逃避法律制裁，因此，是未能尽到国际法律义务的表现。

幸存者和受害者希望看到安理会就如何处理会员国不合作这一长期问题采取行动并听取具体建议。机制的履职需要会员国充分给予合作。

今天的通报同以往各次通报一样提醒安理会，受害者仍在等待正义。他们本期望看到通过会员国之间的合作实现更大程度的正义。但雪上加霜的是，他们仍在遭受否认灭绝种族事件和美化战犯的行为折磨。否认灭绝种族事件的行为对于幸存者以及和解都是有害的。目前，国际社会仍未表明必须制止和惩罚否认灭绝种族事件者。否认灭绝种族事件的行为关系到我们所有人，因为这一行为损害法院如此辛苦地实现的正义。认真对待否认灭绝种族事件行为的第一步是在国家层面通过将否认灭绝种族事件的行为入罪的法律。禁止否认灭绝种族事件的法律将大大有助于正本清源，减少政治领导人和舆论制造者发表否认灭绝种族事件可耻言论的可能性。保护真相不被否认，为灭绝种族事件的受害者伸张正义，是安全理事会为防止未来再度发生灭绝种族事件而能够采取的最佳行动。

最后，致力于国际法和正义的宣示除非配以行动，否则便不可信。卢旺达将继续为在针对图西人的灭绝种族事件期间惨遭杀害的100多万人伸张正义。该灭绝种族事件是由一个极端主义政府在态度消极的国际社会纵容共谋下实施的。二十世纪发生的灭绝种族事件作为当代历史最丑恶篇章之一，起到警示世人的作用，有助于防止这种事件再度发生，但我们听到的却是沉默。正如我们今天听到的那样，这对于整个世界来说是一个危险的情况。正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办公室所报告的那样，仇恨言论的激增应起到警示作用，表明安理会应采取行动，预防和制止未来的灭绝种族行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克罗地亚代表发言。

西蒙诺维奇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加蒂·桑塔纳法官，并祝贺她获得任命。我感谢她和布拉默茨检察官今天所作的通报。克罗地亚充分致力于遵守第1966（2010）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并将继续支持余留机制完成剩余任务。

让我首先谈谈余留机制待决案件。在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中,我们希望上诉分庭按照检察官的要求,对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以参与共同犯罪活动以及在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犯下的罪行而将他们定罪。情况不幸未让世人看到米洛舍维奇案以因其犯下和策划残暴罪行而对其作出最后判决告终,考虑到这一事实,非常重要,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应以清楚表明塞尔维亚最高当局参与了在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犯下的残暴罪行的判决告终。

会员国与余留机制合作是第1966(2010)号决议规定的一项特权,关于这种合作的重要性,我们不得不再次提出余留机制把塞尔维亚告到安全理事会的问题,因为塞尔维亚继续不履行国际义务,拒绝逮捕涉嫌藐视法庭的佩塔尔·约伊奇和维丽察·拉代塔,未把他们移交给余留机制。

克罗地亚致力于在有关战争罪行事项上同其他邻国开展建设性、透明、非政治化和基于证据的司法合作。在这方面,我们感到失望的是,余留机制的进度报告存在事实不准确和相互矛盾之处,对克罗地亚与其他受权国家的双边合作给予了带有偏见的定性。因此,我们要再次强调,切实合作不是一个单向进程,在确保合作取得切实进展时,如果要各国建设性地参与,那么除了透明度和公开性之外,还必须坚持良好做法的标准。为此,正如我们在以往关于余留机制的通报会上已经指出的那样,克罗地亚仍在等待塞尔维亚对我们发出的要求就关于处理战争罪行的双边协议进行第四轮也是最后一轮谈判的邀请作出回应。该协议的条款将防止进一步滥用法律援助工具。不幸的是,塞尔维亚非但没有缔结双边协议,反而对克罗地亚公民开始了一场不符合国际法律标准的出于政治动机的审判。

不接受两法庭所认定事实以及否定余留机制工作和企图篡改历史的行为,都需要我们给予关注。克罗地亚政府完全按照国际法院的判决,一贯谴责并将继续谴责在斯雷布雷尼察发生的灭绝种族罪行以及实施和促成这一罪行的人。

美化战犯和否认所犯罪行,以及在失踪人员问题上不合作,都是不可接受的。解决剩余1821名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问题是克罗地亚将以应有的充分决心继续进行的事项。塞尔维亚缺乏传递信息和允许查阅档案的政治意愿,这仍然是实现该目标的最大障碍。找到失踪人员的遗骸并查明导致他们失踪的情况,这是确保人格尊严并为受害者家属带来早该带来的慰藉的问题,也是促进和解的必要因素。因此,随着余留机制从一个运作的法院过渡到一个真正的善后机构,提高对前两法庭遗产的认识非常重要。在这方面,我们确认,有必要在余留机制的支持下建立信息和文献中心。

最后,我要重申,我们大力支持余留机制的重要工作,支持圆满完成这一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发言。

阿尔卡拉伊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要祝贺你担任本月安全理事会主席。我谨祝你在履行职责时一切顺利,并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给予全力支持。

我还要祝贺格拉谢拉·加蒂·桑塔纳女士被任命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余留机制)主席。我祝愿她工作取得圆满成功,她的主要目标是为国际社会中的所有人、尤其是战争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我感谢她和余留机制首席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今天所作的全面通报。我还要赞扬余留机制前任主席卡梅尔·阿吉乌斯先生过去三年半以来在在领导余留机制工作方面不懈开展的工作和取得的成功。

我们赞扬余留机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继续在工作中取得进展。我要强调,只有当海牙和该地区所有未结案件都得到应有的结果时,余留机制的工作才能完成。因此,至关重要是继续开展其工作,直到结案为止。主席女士,我谨通知你,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司法当局正在不知疲倦地努力执行处理战争罪案件的修订战略。执行该战略和加强法治的必要步骤之一是为该战略设立一个监督机构。本着这一精神,我

谨确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长会议正在努力组建这一重要机构。实施该战略将发出一个强有力的信息，即无论受害者或犯罪者的国籍和族裔身份为何，都不会也绝不允许有罪不罚现象。这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整个西巴尔干地区的和解与进步是重要的。

主席女士，我还谨通知你，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其他较低级别的检察官办公室正在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调查所有尚未解决的战争罪行，并起诉所有潜在的犯罪人，追究其个人或指挥责任。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高级司法和检察委员会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级检察官办公室正在处理465起战争罪案件，涉及4000多名嫌疑人。此外，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级法院正在审理220起未决战争罪案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对7人提出了3项起诉，同时将75起案件移交给其他较低级别的检察官办公室进行起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仍在调查总共334起战争罪案件，涉及3572名嫌疑人。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的协助对于完成这项工作仍然至关重要。

我谨通知安理会成员，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已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司法当局无法接触的362名嫌疑人或被告立案。根据现有资料，其中63.3%的人在克罗地亚共和国、黑山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其他人在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德国、荷兰、沙特阿拉伯、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检察官办公室已经签发了50份逮捕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不同法院另外签发了62份逮捕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司法当局将与布拉默茨检察官和我刚才提到的那些国家密切合作，以向我国司法当局移交所有嫌疑人。

请允许我再次强调，正如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司法当局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提交的报告所表明的那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合作是稳定和彻底的。在这一方面，我们赞扬10月10日和11日来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

山和塞尔维亚的检察官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首席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率领的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处理机制代表团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区域会议。布拉默茨先生在会上赞扬了这些检察官办公室之间的良好合作；然而，与会者也认识到缺乏与克罗地亚共和国司法当局的良好合作。我谨回顾，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司法当局一直在等待克罗地亚共和国当局对大量司法互助请求的答复，但尚未收到这些答复。在这一方面，我们呼吁克罗地亚共和国司法当局采取行动，积极回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司法互助请求。

我谨通知安全理事会成员，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代表访问了萨拉热窝，并于11月1日会见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首席检察官，期间讨论了区域合作以及将一些案件移交给西巴尔干地区其他国家和从这些国家移交案件的问题。我要强调本区域检察官之间良好和加强的合作。相关国家的首席检察官签署了一份关于支持证人和受害者参与刑事诉讼的谅解备忘录。

我谨强调教育和在年轻一代中传播司法实践的重要性。本着这一精神，让我祝贺余留机制及其与欧洲联盟和瑞士在执行“余留机制受影响社区信息方案”方面的合作。具有重要意义的是，100多名高中历史教师参加了余留机制举办的关于利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的档案的5个讲习班。此外，我们要祝贺余留机制主席加蒂·桑塔纳法官启动了题为“国际法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确定的事实”的信息方案第四期视频系列讲座，来自前南斯拉夫14所大学的法学研究生参加了讲座。

我要感谢欧洲联盟于2021年启动了改进战争罪案件工作的项目第四实施阶段。在这一阶段，欧洲联盟投资了大约400万欧元，改善我们的人力资源和其他能力，以便更有效、更及时地执行经修订的处理战争罪案件的战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仍然致力于调查、起诉和惩罚所有应对战争罪负责的人，无论犯罪人的国籍、

族裔、宗教、政治或其他派别为何。我们还要强调，证人保护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有司法机构的行为和运作中至关重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机构与邻国机构在交流信息方面的合作也至关重要，我们继续寻找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仍然失踪的大约7000人，以期确定他们的身份。在这一方面，我谨通知安理会成员，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在2022年挖掘出93人遗骸。

我们仍然致力于为余留机制努力完成其任务作出积极贡献。我们还要重申我们对余留机制工作的承诺，并呼吁所有会员国履行所有义务并提供财政捐助，以确保余留机制不间断地工作。我们充分致力于继续加强法治、人权和经济发展。

中午12时10分散会。